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风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婵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547,442.38	141,966,885.80	5.34
利润总额	51,736,314.34	25,016,381.06	10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42,942.69	21,324,582.60	1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79,927.85	17,301,720.97	13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1,467.11	-91,024,881.1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1	0.1047	11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1	0.1038	11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1.43	增加1.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0,873,684.90	1,898,766,580.29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8,844,780.39	1,502,401,837.70	3.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952.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40,43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0,57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97.75	
合计	6,563,014.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106.81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升;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投资收益增加等原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82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严孟宇	境内自然人	43,065,137	20.97	0	无	0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08,480	13.88	0	无	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14,199,360	6.91	0	无	0
雷世潘	境内自然人	5,732,160	2.79	0	无	0
赵莹	境内自然人	2,973,216	1.4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288,440	1.11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6,754	0.81	0	未知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0,230	0.74	0	未知	0
陈阜东	境内自然人	1,469,800	0.72	0	未知	0
骆静	境内自然人	890,000	0.43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严孟宇	43,065,137			人民币普通股	43,065,137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28,508,48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8,480	
赵伟	14,199,36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9,360	
雷世潘	5,732,160			人民币普通股	5,732,160	
赵莹	2,973,216			人民币普通股	2,973,21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288,44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4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6,754			人民币普通股	1,666,7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0,23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230	
陈阜东	1,4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800	
骆静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爱派克")控股股东赵林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孟宇先生的配偶,赵林、爱派克与严孟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阜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69,8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69,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无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348,354.53	377,196,956.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800,672.11	935,105,881.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4,774,273.83	36,163,094.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22,365.80	2,225,08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42,718.44	3,601,651.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332,142.61	127,675,011.7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764,308.39	31,701,963.50
其他流动资产	10,548,946.33	10,178,725.76
流动资产合计	1,509,833,782.04	1,523,848,37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9,906.95	2,453,899.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677,840.75	75,870,230.29
在建工程	3,088,613.31	2,058,6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21,711.00	7,644,563.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557,161.95	7,557,161.95
长期待摊费用	1,875,265.14	2,050,53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14,494.59	40,160,91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424,909.17	237,122,258.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039,902.86	374,918,206.78
资产总计	1,840,873,684.90	1,898,766,58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08,267.42	16,633,397.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235,525.68	292,084,97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94,799.68	41,444,785.98
应交税费	25,706,490.63	31,077,266.08
其他应付款	3,456,306.74	5,427,563.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901,390.15	386,667,988.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100.82	1,365,882.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0,100.82	1,365,882.17
负债合计	284,371,490.97	388,033,87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5,379,059.00	205,379,05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6,751,461.52	476,751,461.52
减:库存股	25,785.00	25,78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693,489.50	102,693,48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4,046,555.37	717,603,6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8,844,780.39	1,502,401,837.70
少数股东权益	7,657,413.54	8,330,871.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6,502,193.93	1,510,732,70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0,873,684.90	1,898,766,580.29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婵静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547,442.38	141,966,885.80
其中:营业收入	149,547,442.38	141,966,885.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270,527.49	125,246,871.88
其中:营业成本	39,578,767.76	43,969,30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7,338.32	1,157,952.84
销售费用	21,319,086.16	23,519,280.30
管理费用	15,267,576.32	21,515,904.51
研发费用	34,642,292.33	37,242,645.94
财务费用	-1,744,533.40	-2,158,220.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31,295.51	2,173,476.48
加:其他收益	5,882,048.15	5,618,242.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9,302.72	666,17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007.34	-1,44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8,849.83	151,705.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7,141.34	3,745,833.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092.76	-1,621,70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7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736,314.34	25,116,381.0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36,314.34	25,016,381.06
减:所得税费用	5,966,829.72	4,247,501.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9,484.62	20,768,879.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69,484.62	20,768,879.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42,942.69	21,324,582.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458.07	-555,702.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769,484.62	20,768,879.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42,942.69	21,324,582.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458.07	-555,702.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婵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87,565.48	74,090,66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4,727.64	4,783,02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330.16	5,726,96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69,623.28	84,600,662.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3,747.21	3,422,12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69,999.34	120,237,80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35,816.37	19,249,17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1,527.47	32,716,44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41,090.39	175,625,54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71,467.11	-91,024,88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000,000.00	191,497,119.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90,281.76	666,17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090,281.76	192,163,29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3,256.31	653,10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0	399,998,419.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13,256.31	400,651,52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7,025.45	-208,488,22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95,296.15	-299,513,10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727,010.11	688,832,20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531,713.96	389,319,096.65

公司负责人:严孟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风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婵静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朝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7%；实际控制人贺群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7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7%。一致行动人贺财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86,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20%；一致行动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持有公司股份41,84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一致行动人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1,471,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贺朝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贺财森先生、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146,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联展")持有公司股份3,843,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贺朝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0,96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贺群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60,96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宁波联展因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7,3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贺频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170,020股
持股比例	1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170,02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贺群艳
持股数量	24,170,020股
持股比例	1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170,02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843,762股
持股比例	1.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43,762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IPO前取得的股份包含了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贺财森	21,486,636	10.20%	贺财森与贺群艳、贺频艳为父女关系,贺群艳、贺频艳为姐妹关系
第一组 贺频艳	24,170,020	11.47%	同上
第一组 贺群艳	24,170,020	11.47%	同上
第一组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6%	贺财森、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87.5%的股权
第一组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3%	贺财森、贺频艳、贺群艳合计持有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第一组 合计	143,146,216	67.93%	—

注:以上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实际合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减持主体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贺频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60,9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3,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7,3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8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贺群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60,96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53,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7,36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8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7,3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7,3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8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实际控制人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森、贺频艳、贺群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贺财森、贺频艳、贺群艳以及大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7日-2023年9月16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宁波联展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企业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企业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贺财森、贺频艳、贺群艳以及大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7日-2023年9月16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宁波联展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贺财森、贺频艳、贺群艳以及大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3月17日-2023年9月16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宁波联展承诺如下: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企业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企业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转让股份额度及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6)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约束。若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